

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時，應提出下列各項證明文：（

一）承租房屋及支付租金之證明文件、（二）租屋供自住之證明文件。依據上開規定，納稅義務人承租違建無門牌號碼之房屋，無法向承租地址之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者，如經檢附個人承租自住房屋切結書及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仍可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承租違建無門牌之房屋，如何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乙節，財政部賦稅署業於本（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新聞稿提出說明，並經該部傳真 貴會費副議長鴻泰辦公室在案。

二三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環保局因承包商的辯稱，枉顧會勘之公正性與市民權益

說 明：

一、「工專新村」傾倒廢土一案，本席於二月廿七日會同

環保局、建管處與警察局等單位會勘後，環保局確認

台北科技大學在未取得雜項執照即任意將廢土傾倒於

工專新村內，並於當場開單處罰；但經過將近一個月

，環保局不但未加以嚴格取締，反而以營造公司辯稱此地的廢土是作為回填基地之用，不符廢棄之要件而逕行撤銷，此乃廠商之辯稱，而環保局卻加以採信，

實有監督不周，瀆職之嫌。

二、本席認為台北科技大學並未就該地申請雜項執照，根本不能進行回填基地的動作，何來回填廢土之說？且不僅環保局當場已經確認北科大學任由包商傾倒廢土，警察局也已查出廢土來源為其他工地與學校商議置放，居民更親眼見到有專人在現場向運廢土之卡車司机收取費用，一切的證據都指向該公司與學校共謀謀取暴利，而環保局卻因為承包商的辯稱，輕易的就將會勘的結果推翻，枉顧居民的權益和議員的公正性，更自置公權力於不顧，未來台北市內的工地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其公正性何在？本席強烈要求政風處徹查環保局之瀆職，並加以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本府刻正調查瞭解中，調查結果將儘速函復。

二三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質詢對象：商管處、勞工局、稅捐處

質詢題目：建議針對信冠股份有限公司以勤讀快遞（已登記解散

）名義，繼續對外營業，吸收會員，是否涉及違法相關法令，懇請函覆

說 明：

一、信冠股分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為人力派遣業，是否可以從事以汽、機車運送物品之快遞服務？違法哪些法令？處分情況為何？

二「信冠公司以勤讚快遞名義對外進行物品傳收送業務，再予以開立信冠公司發票，是否涉及違法？處分情況？」

三「雖勤讚公司業已解散，遭法院清查，可引用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但對於舊有契約履行與新開發業務收受會員、擴張營業情況，請依法函釋。」

四「有關勤讚快遞公司積欠員工薪資一案，相關單位務必依法行政，藉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惠請函覆處理情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依經濟部訂頒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人力派遣業」係指「就業服務業以外之提供人力支援從事事業機構委託派遣工作之業務。但其他法令另有限制或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而物品快遞、收送服務係屬「汽車貨運業」之業務範圍，登記人力派遣業不得從事汽車貨運業之業務。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罰則為行政刑罰，屬法院權責。

二「查信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登記營業項目為「人力派遣業」，該公司擅自以「勤讚快遞」之市招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汽

車貨運業務，即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府業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府建商字第900268000號函移送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有關勤讚快遞公司積欠員工薪資一案，經查勤讚快遞公司自八十六年至今，其員工向本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案件計有三十五件（計三十九人），該公司預扣員工薪資詳如員工薪資表（含員工姓名地址、電話、收文字號、收文日期、積欠工資），自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針對個案，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要求該公司將預扣勞工之工資限期給付完畢，該公司仍未依規定將工資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故本府勞工局分別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規定移請管轄法院地檢署偵辦計六件，及課予罰鍰處分新台幣六千元至六萬元計十七件，且積極依法強制執行中。」

二「另勤讚股份有限公司亦因本案控告本府勞工局局長鄭村祺及田淑蘭小姐涉嫌誹謗罪，纏訟達一年，八十九年十月二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訴事判決無罪在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續覆

答：一、有關信冠股份有限公司以勤讚快遞（已登記解散）名義，繼續對外營業，吸收會員，是否涉及違法相關法令乙案，本府建設局、勞工局前已函覆貴會（諒達），至該公司以「勤讚快遞」名義對外進行物品傳收送業務並開立信冠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乙節，經查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與實際經營業務不符，違反營業稅法第三十條規定部分，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管依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裁罰，另該公司銷售貨物及勞務，業依規定開列統一發票，尚未發現逃漏稅情事。

二三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停車管理處、交通裁決所

質詢題目：停車繳費條碼刷錯，飛來橫禍。

**說
明：**

一、日前本席接獲市民陳情，將汽車停放於台北市道路收費停車處，事後拿著數張繳費停車單至便利商店繳納費用，卻發生繳費單條碼刷了許久刷不出來乙事，以致必須再至其他便利商店繳納，然而造成民眾許多不便，不但浪費時間，也浪費人力，原以為停車費繳納完畢理當沒事，但於日後竟收到交通事件裁決所開出罰單乙張，令陳情人一頭霧水，陳情人確認將所有停車繳費單都已繳納，再經檢視收據核對後，發現繳納收據竟有二筆資料號碼、收費金額有一模一樣等情

事，請求協助查詢，經查詢後因超商重複刷同一張繳費單條碼，以致另一張未刷，造成陳情人平白無故收受罰單乙案，真叫冤枉！

二、由於停管處現行委託全台共五千三百餘處便利商店與加油站代收停車繳費單，此政策的施行是為了方便民眾繳納，可是停管處未徹底規劃收費應注意事項及檢測機器的最佳狀態，以致民眾至代收處繳納費用時，經常發生收費員只給刷出來的收據，原來之停車收費聯之收據未給，導致發生問題時，無法查詢了解清楚或常發生機器無法感應條碼造成刷不出來等狀況，種種狀況已嚴重造成民眾不便，此政策的實行，既便是便民，理當應好好做詳盡的規劃，如不徹底改善，不但是民眾的一大困擾，而且也未真正方便民眾的需求。三、本席強烈要求有關單位應重視此問題的嚴重性，以維護市民權益，立即針對此事做出完善規劃，才是解決之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府停車管理處為擴大服務民眾措施，自八十七年元月二日起，委託超商、中油及民營加油站等代收本市停車費，現全省計有五千三百餘處超商門市店、加油站代收停車費，已提供民眾普及便捷繳納停車費地點達到便民服務。惟因各代收公司因門市服務人員代收或有教育訓練未落實，處理民眾繳交停車費作業亦未能確實，致少部份代收資料未及時回傳進行沖銷，造成民眾收到罰單之困擾，本府停車管理處已督請各代收業者加強門市人員訓練。

二、為處理民眾已繳費卻誤遭告發案件，本府停車管理處設置